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3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肇庆市力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市力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19DLFSHP02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广利统一路 85 号。项目内容为：在公司内（即原国有企业广东肇庆压力容器设备厂二车间）改造建设 1 间工业探伤室，新增使用 1 台 XXH2505 型工业探伤机和 1 台 XHHA2505 型工业探伤机（均属 II 类射线装

置)开展压力容器工业探伤。探伤类型为探伤室探伤,探伤室仅限单台设备操作。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23日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